

## 稅務新聞 102-0308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認定，自 102 年度起適用新認定原則，提醒扣繳義務人特別留意，避免因適用錯誤而受罰。
- 二、RQFII 投資 先釐清稅務風險。
- 三、土地與房屋分屬不同所有權人，一同出租時均得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 四、中區國稅局籲請產製廠商自行檢視帳證，如不慎漏報菸酒稅者，請儘速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菸酒稅，以免受罰。
-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委託我國營利事業為其營業代理人申請核備應檢附之文件。
- 六、私人間直接買賣經銀行簽證發行之股票，應繳納證券交易稅。
- 七、納稅義務人不服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
- 八、稅捐稽徵機關稅單寄存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屬合法送達。
- 九、稅務問答／股東可扣抵稅額有誤 調整期初餘額。
- 十、新聞標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修正放寬“支出比率”及“申辦結餘款使用計畫作業程序”。
- 十一、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會受到什麼處罰？
- 十二、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即將開始，請營業人把握機會，先行自我檢查。
- 十三、隱名與人合夥購買土地，嗣後出售土地之利得非屬土地交易所得，應計算其他所得，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認定，自 102 年度起適用新認定原則，提醒扣繳義務人特別留意，避免因適用錯誤而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扣繳義務人詢問房東舉家遷移海外居住，但在臺仍保有戶籍，每年初固定回臺一星期，預收一年租金，其給付房東之租金應如何扣繳？

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居住者），係以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及「經常居住」之事實來認定，惟往年對於久居海外但在臺保有戶籍之僑民，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已不在我國，卻因探親、觀光短暫回臺停留，即從寬認定為居住者，常引發爭議。為解決此爭議，財政部於 101 年 9 月 27 日針對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發布認定原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所稱居住者之認定原則為：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其中，「生活及經濟重心」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將由稽徵機關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本案之房東，雖在臺保有戶籍，但一課稅年度內居住未滿 31 天，並舉家遷移海外居住，如經認定其生活及經濟重心非在中華民國境內，屬非境內居住者。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給付非境內居住者之租金應代扣繳 20% 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及發給房東。

國稅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應注意此認定原則，避免對非境內居住者給付之所得因短扣繳稅款及申報時點錯誤而受罰。【#097】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許心怡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1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RQFII 投資 先釐清稅務風險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3.08 02:58 am

面對大陸擬開放人民幣 1,000 億元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 (RQFII) 額度，即將可直接投資大陸 A 股、債券，會計師昨 (7) 日表示，投資前金融機構應留意兩岸稅務風險，舉例來說，從兩岸的所得來源解釋、常設機構認定、預提資本收益 10% 準備金等，都是投資大陸前，台灣金融機構須先行釐清的議題。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 (7) 日舉辦「兩岸金融稅務研討會」，說明中國大陸 RQFII 投資及相關稅務規範。

繼兩岸清算平台啟動，2 月 6 日開辦人民幣業務，到 3 月 1 日為止人民幣存款金額已接近 100 億元；加上 1 月底金證會宣布考慮釋出人民幣 1,000 億元的 RQFII 額度，讓台灣金融機構對投資大陸躍躍欲試。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wC China) 稅務合夥人姚丹表示，目前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與 RQFII 占投資大陸 A 股總額約 1.6%，但證監會主委郭樹清曾公開表示將有 10 倍成長空間，預期將持續擴大額度。

雖然可直接投資大陸，但兩岸仍有稅務問題需釐清，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營運長吳偉臺表示，過去因兩岸關係條例，民眾或機構法人在大陸地區所得，被認定為「境內所得」，不同過去間接投資，在開放直接投資大陸後，這部分必須解釋清楚。

他舉例，若投信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投資標的一定在大陸，那未來基金獲利、或是匯出的股利所得，該如何認定所得來源進而課稅，類似的疑慮會擴及到各種金融商品，尚待主管機關研擬。

姚丹指出，RQFII 的投資主體一般都是海外公司，但金融機構不論透過何種模式經營，必須注意會不會遭大陸覺得有經營事實，被認定為常設機構而繳納 25% 企業所得稅，影響投資報酬。

姚丹提醒，大陸對 QFII 與 RQFII 的資本利得課稅規範還未完善，過去沒有課稅，但為了避免追稅，以香港公司為例，都會預提 10% 準備金，台灣未來也需特別注意。

## RQFII投資大陸應注意稅務問題

問題	內容
所得來源認定	大陸所得認定為「境內所得」，未來開放直接投資，稅務認定須儘速釐清
常設機構稅負	基金公司應避免被認定為常設機構加課25%企業所得稅，影響投資報酬
預提10%資本收益準備金	QFII與RQFII未曾課徵資本收益，為避免追稅，金融機構須評估是否預提10%準備金因應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3/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土地與房屋分屬不同所有權人，一同出租時均得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臺南市新化區陳先生詢問：本人的土地與弟弟所有之地上房屋共同出租，如何申報土地租賃收入及房屋租賃收入的必要損耗及費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但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如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而共同出租，該土地租賃收入與房屋租賃收入，均得減除各該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

至於必要損耗及費用，可採逐項舉證申報（如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的物所投保之保險費…等），或直接按財政部頒訂當年度固定資產出租之必要耗損及費用標準（註：101 年度為租金收入之 43%）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2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中區國稅局籲請產製廠商自行檢視帳證，如不慎漏報菸酒稅者，請儘速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菸酒稅，以免受罰**

(台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1 年執行「加強菸酒稅查核作業」時，發現轄內菸酒產製廠商有未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即出廠銷售菸酒、申報完稅出廠數量與廠內菸酒品庫存量異常及以低於菸酒稅價格銷售菸酒產品等涉及逃漏稅之情形，遭核定補徵菸酒稅查處罰鍰計 331 件，該局表示近期將繼續執行菸酒稅查核作業，以端正納稅風氣，建立誠實申報納稅觀念。

中區國稅局表示，菸酒稅產製廠商之設立係採許可制，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應於開始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每月出廠之菸酒應於次月 15 日前據實申報及繳稅。對於市面上以低於菸酒稅額販售酒品之零售商，該局將進一步追查其進貨來源及數量，如該販售商店未依規定取得進貨發票，也將依法處罰。

該局秉持愛心辦稅精神，鼓勵產製廠商誠實納稅，特別呼籲廠商自行檢視帳證，在未經他人檢舉及該局查獲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加計利息免罰之規定。如不慎有漏報菸酒稅者，請於 102 年 3 月 31 日輔導期屆滿前儘速自動補報繳稅款，該局將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加強查核，若經查獲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依菸酒稅法第 19 條規定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並按補徵金額處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陳芳質，電話：04-23051111 轉 731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委託我國營利事業為其營業代理人申請核備應檢附之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委託我國營利事業為其營業代理人，應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核備。

該局說明，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委託我國營利事業為其營業代理人，該營業代理人應向該管稽徵機關報備之規定，主要在於規範營業代理事實之申報及營業代理人申報納稅之責任，有關上開營業代理人於報備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經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許機構）簽證，或經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國駐我國之使領館或辦事處等駐華單位簽證之代理契約或授權書。
- 二、經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許機構）簽證，或經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國駐我國之使領館或辦事處等駐華單位簽證之外國營利事業身分證明文件。

該局指出，營業代理人須符合所得稅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營業代理範圍，故我國營利事業接受外國營利事業委託申請擔任營業代理人時，除應備妥前揭相關文件及其中譯本外，尚應注意其代理契約或授權書之代理內容是否與前開所得稅法規定相符，以利稽徵機關審查。營利事業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私人間直接買賣經銀行簽證發行之股票，應繳納證券交易稅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私人間直接買賣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之股票，依規定股東於買賣公司股票時，證券買受人應於交割當日依交易總價格，按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三代徵證券交易稅，於限繳日期內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公司於辦理該股權移轉時，應檢視上手證券交易稅完稅憑證，該局秉持輔導代替查核，特別製作違失態樣檢查表，輔導公司及其股東檢查有無疏漏之情事。

中區國稅局說明，該局除了對轄內會計師、記帳士公會暨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舉辦證券交易稅條例相關規定及常見違失態樣宣導活動外，也函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輔導公司及其股東有關證券交易稅報繳規定及自我檢視有無疏失情事。

該局特別舉出公司及個人股東，容易疏忽項目如下：(一) 股東於買賣公司股票時，證券買受人應於交割當日依交易總價格，按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三代徵證券交易稅，於限繳日期內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二) 股東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時，是否詳實填寫成交股數、每股面額、每股成交價格、成交總價額，證券出賣人及代徵人姓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三) 股東買賣公司股票移轉時，是否檢視該股權係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之股票，若屬依法簽證登記股票，應依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四) 公司於辦理股東股權移轉時，是否檢視上手證券交易稅完稅憑證，如發現未繳納證券交易稅者，應向稽徵機關報告或驗據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及贈與稅之免稅或繳清證明。

該局提醒公司及個人股東買賣有價證券時，隨時注意檢視有無上述疏失情事，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李芳麗，電話：04-23051111 轉 731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納稅義務人不服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爾來受理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案件時，發現有部分訴願人因提起訴願之日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因而喪失實體救濟的機會。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且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故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所為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提起訴願。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收受該局復查決定書，依前揭規定，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係自 101 年 8 月 11 日起算，訴願人設址於臺中市，扣除在途期間 4 天，應至 101 年 9 月 13 日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10 月 18 日始將訴願書送達財政部，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程序不合。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張本德，電話：04-23051111 轉 825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稅捐稽徵機關稅單寄存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屬合法送達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機關之文書送達，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及第 74 條之相關規定。該稽徵文書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附有送達證書時，郵務人員如無法於應送達處所會晤應受送達人，或付與應受送達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時，得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該局進一步表示，稅捐稽徵機關依規定將稽徵文書(如核定通知書、稅單等)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寄存機關時，無論納稅義務人實際上於何時領取，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

中區國稅局並提醒納稅義務人務必留意郵政機關之郵件送達通知書並儘速前往領取，該文書如屬稅額繳款書請依限繳納，否則，一旦逾繳納期限，將遭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滯納期滿後仍未繳納者，除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追繳本稅外，仍須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及行政執行費用，影響甚鉅。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謝幸璋，電話：04-23051111 轉 821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稅務問答／股東可扣抵稅額有誤 調整期初餘額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3.08 02:58 am

桃園市莫小姐問：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上年度期末餘額有誤，本年度應如何申報？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答覆：近來發現部分公司上年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期末餘額有誤，而於本年度申報時，誤將其上年度申報期末餘額與經稽徵機關核定期末餘額之差額，逕行申報於營利事業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之「其他經財政部核定項目」欄項（加項：23 欄項，減項：36 欄項）。

正確應申報調整於「期初餘額」欄項（01 欄項），籲請公司依規定填寫，如有疑問請洽各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詢問。

【2013/03/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新聞標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修正放寬“支出比率”及“申辦結餘款使用計畫作業程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3 條業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一、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所需符合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占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支出比率要件，由不低百分之七十修正為百分之六十；不符合該支出比率要件者，仍適用免稅之要件修正為：（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之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另並訂明使用計畫變更之作業規範。

二、配合私立學校法修正有關私立學校之用詞。

該所進一步表示，該免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提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注意自身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郭股長

聯絡電話：(05)2062141-1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一、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會受到什麼處罰？

臺南市山上區黃小姐來電詢問：公司未設置帳簿或記載，會有處罰嗎？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未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設置帳簿並記載者，稽徵機關將處以 3 千元以上 7 千 500 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限於 1 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1 個月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 7 千 500 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再通知於 1 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將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才准予復業。

除此之外，營利事業未設置帳簿記載者，稽徵機關將依據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以查得之收益、損失及費用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當年度所得額及計算應納稅額。新化稽徵所呼籲，營利事業如因前述原因遭補稅，將是一大損失，不可不慎。

如有疑問請洽：

本所營所遺贈稅股股長，聯絡電話：06-5978211 轉 10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二、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即將開始，請營業人把握機會，先行自我檢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即將開始，將運用電腦系統產出異常資料，查核轄區內營業人是否有短、漏報營業稅情事，請營業人先行自我檢視，以免遭補稅又送罰。

該局說明，為執行「財政部 102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將透過相關資料分析營業人進銷申報情形，對有明顯異常之營業人深入查核或實地訪查，以杜絕營業人發生虛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情事；另針對營業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或以非營業用之不實發票申報進項扣抵等虛報進項稅額或短、漏報銷售額並逃漏營業稅案件，或係應稅銷售額卻誤開立免稅銷售額之統一發票，或應稅卻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或無零稅率之適用卻申報為零稅率等異常營業人加強選查。此外，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之營業人，其購買國外勞務給付之報酬是否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及專以陸客消費為主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是否依照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亦為本年度查核重點。請營業人就營業稅申報及統一發票開立情形先行自我檢視、過濾。

該局指出，去年（101 年）利用營業人及其關係人所得來源資料、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申報資料等，查核轄區內營業人營業稅申報資料，全年查獲補徵營業稅稅額達 27 億餘元。

該局呼籲，基於愛心辦稅理念，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營業人如因一時不察而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漏報應稅銷售額、誤報零稅率或免稅銷售額，或以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等違反稅法規定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請儘速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將可免除按漏稅額處 1 至 5 倍之罰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三、隱名與人合夥購買土地，嗣後出售土地之利得非屬土地交易所得，應計算其他所得，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與他人合夥購買土地，將土地登記他人名下，嗣土地出售，對納稅義務人而言並非出售「土地」，因此，納稅義務人所分配之價款依所得稅法的規定，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表示，轄內有納稅義務人甲君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查得其於數年前與乙君等人共同出資購買土地而以乙君名義登記，嗣於 96 年間出售與第三人，售地價款扣除佣金及土地增值稅等，餘款依原出資人之出資比例，分次分配價款，甲君因而獲取四千餘萬元之利益，核屬甲君其他所得，歸併綜合所得總額，補徵稅額 1 千餘萬元。甲君不服，提起行政救濟，案經復查決定仍維持原核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往往誤認出售的是合夥之土地，已經繳交土地增值稅，何以再核課其他所得。其實，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個人出售土地，其交易之所得，是可以免納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與人合夥購買土地，並未將土地辦理產權過戶在自己名下，而是登記在他人名下，提供資金的隱名出資者對購買之土地並沒有所有權，不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之要件，僅有請求出名之土地所有權人交付持分價款之權利，因此，對於隱名共同出資購買土地者，於土地轉售與他人時所獲取之利益（售價-成本費用），依稅法規定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否則一經查獲，除了補徵稅款外，並另依規定處以漏報稅款的罰鍰。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注意如果有這種情形，一定要主動申報，以免被補稅又處罰。如有任何疑問，可撥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曾瑞玲，電話：04-23051111 轉 825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